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秋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62,879,023.80	16,509,632,681.04	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9,510,500.48	5,338,361,716.50	9.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7,556,461.37	161.09%	1,151,890,967.82	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933,279.12	205.78%	660,540,252.43	1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004,503.58	302.00%	634,258,282.23	1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176,443.98	–671.83%	593,541,227.92	–5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24	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24	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4.20%[1]	11.75%	5.64%[2]

注：[1]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2 个百分点

[2] 年初至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6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99,367.61	本期政府补助主要是总部和分支机构收到的当地政府的奖励扶持补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1,71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5,683.68	
合计	26,281,97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045,845.13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损益项目披露
投资收益	140,260,513.78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损益项目披露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0	质押	24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204,813,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636,83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044,292	0		
黄小彪	境内自然人	0.06%	1,530,000	0		
王玉芬	境内自然人	0.04%	1,200,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57,798	0		
宋开源	境内自然人	0.04%	1,077,000	0		
金虹	境内自然人	0.04%	1,03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人民币普通股	484,789,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6,834	人民币普通股	5,636,8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4,29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292
黄小彪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王玉芬	1,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7,798	人民币普通股	1,157,798
宋开源	1,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0
金虹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蓝歆旻	9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4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924,427	人民币普通股	924,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0.33%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开源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2,900 股。 股东蓝歆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6,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15,651,283.43	5,823,917,911.62	32.48%	主要系本期自有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67,125,923.48	0.00	不适用	主要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引起
融出资金	3,056,171,676.40	2,081,109,704.97	46.85%	主要系本期市场行情回暖，融资融券交易活跃所致
存出保证金	162,248,177.90	68,446,965.79	137.04%	主要系本期追加交易保证金
应收款项	23,083,365.04	15,449,336.20	49.41%	主要系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5,271,445.10	5,958,430,064.25	–77.25%	主要因本期出售部分债券获利了结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5,717,485,993.69	0.00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规模
在建工程	61,668,282.11	38,242,919.56	61.25%	主要因本期信息系统投入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90,010,466.07	1,311,921,309.14	66.93%	主要因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200,101,333.33	562,249,000.01	–64.41%	主要因本期自营资金充足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7,383,697.10	154,939,978.87	1040.69%	主要因债券卖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43,942,279.51	3,201,601,833.97	326.16%	主要因固定收益类产品正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271,856,300.00	–100.00%	主要因本期支付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47,536.39	40,082,605.48	–78.68%	主要因应付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1,785,348.02	42,116,227.43	94.19%	主要因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2,634.07	7,731,838.85	–56.38%	主要因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23,397,298.34	19,596,305.95	529.70%	主要受科目重分类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34,408,942.98	0.00	不适用	主要因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247,465,613.08	140,219,059.13	76.49%	主要因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524,301.17	203,425,890.59	70.84%	主要因本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101,211.06	52,377,003.67	121.66%	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增加引起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21,124.71	67,909,566.15	–46.22%	主要因本期资产管理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40,260,513.78	213,118,158.77	–34.19%	主要因本期债券和衍生品的获利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6,629,326.31	0.00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28,045,845.13	–7,368,826.03	3194.74%	主要因本期自营股票和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68,661.19	490,759.08	–175.12%	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43,605.19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692,901.84	2,760,832.15	69.98%	主要因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2,309.39	–10,837,586.68	98.59%	主要因上期股票质押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90,247.73	37,143,934.92	–93.56%	主要因政府补助核算方式调整影响
营业外支出	9,481,920.16	250,396.07	3686.77%	主要因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80,086,087.91	37,831,964.71	111.69%	主要因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0.00	–408,759.40	100.00%	因本期合并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41,227.92	1,238,041,019.21	–52.06%	主要因本期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38,095.06	–28,529,076.16	1859.39%	主要因本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45,295.63	192,298,377.93	313.60%	主要因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08	无锡银行	--	公允价值计量	--	27,893,494.52	--	378,315,459.19	--	41,081,948.09	406,208,95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营资金
债券	170201	17国开01	--	公允价值计量	--	--	–3,510,007.91	253,743,800.00	--	2,257,883.82	249,801,84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180013	18附息国债13	--	公允价值计量	--	--	–8,104,551.06	1,664,022,888.81	1,028,716,567.41	4,228,491.31	626,204,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0001	20抗疫国债01	--	公允价值计量	--	--	–2,205,823.53	1,190,299,325.00	991,264,446.22	89,340.75	196,557,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004	20附息国债04	--	公允价值计量	--	--	–7,065,732.82	3,332,089,797.79	3,002,458,684.71	–1,244,455.78	321,695,85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012	20附息国债12	--	公允价值计量	--	--	–2,318,232.32	849,919,388.22	379,654,587.28	624,794.19	467,661,28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202	20国开02	--	公允价值计量	--	--	328,861.78	4,161,524,788.84	3,771,570,121.34	–2,101,656.80	390,324,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210	20国开10	--	公允价值计量	--	--	–1,259,786.78	87,344,727,449.82	86,576,676,629.90	3,064,763.29	766,63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5197	20河北债11	--	公允价值计量	--	--	–3,213,929.24	666,342,204.87	401,606,179.87	3,372,695.99	261,126,58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境内外股票	688508	芯朋微	21,596,094.29	公允价值计量	45,938,790.96	138,322,980.64	--	39,903,000.00	--	139,086,252.23	224,164,7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营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749,182,153.04	--	5,912,491,273.29	–25,642,646.91	–7,059,741.10	1,189,149,409,921.23	1,181,865,953,850.12	328,660,981.75	13,162,376,163.48	--	--
合计			5,770,778,247.33	--	5,958,430,064.25	140,573,828.25	–34,408,942.98	1,289,030,298,023.77	1,278,017,901,066.85	519,121,038.84	17,072,757,438.7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6 华林证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次级债券：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2、发行方式及对象：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者发行，在发行规模内可选择分期或者不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展期和利率调整：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7、清偿顺序：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股权资本之前。

8、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

10、上市和转让场所：具体上市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决定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有关授权：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必须的中介机构；

（4）为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次级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发行，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若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6 华林证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 年 9 月 27 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三人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三人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三人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6,988,974.87	1,103,986,348.77	66.40
营业利润	215,197,118.40	96,891,659.48	122.10
利润总额	214,739,221.67	96,881,257.18	1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67,948.92	82,368,247.76	1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144,231.56	75,705,981.04	1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7	1.59	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7.31	–24.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7,856,470.50	849,542,812.03	1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731,306.05	376,395,738.70	283.57
股本	69,066,700.00	51,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0	7.27	187.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698.90 万元，同比增长 66.40%；营业利润 21,519.71 万元，同比增长 122.10%；利润总额 21,473.92 万元，同比增长 12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66.79 万元，同比增长 121.7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99,785.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373.1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8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0 元，较年初增长 187.48%。

3、经营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公司积极把握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自身的跨媒体资源整合能力，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继续提高。2020 年前三季度，客户通过公司在字节跳动、腾讯、新浪微博、爱奇艺等互联网媒体的投放金额大幅提升。

（2）公司在服务现有运营商、银行、快消品等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增一汽大众、一汽奔腾、快手等其他行业客户，给公司带来了增量收入。

（3）下半年以来，公司场景活动服务等线下业务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充分发挥与数字营销业务的协同作用，并积极拓展新业务，线下业务的相应收入、利润规模也取得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贝转债”）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迪贝电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迪贝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2,993 万元

6、发行数量：229.93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10、上市时间及地点：迪贝转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4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10 元/股。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6、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7、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迪贝转债第一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手“迪贝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发放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办法

（一）发行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 66 号
联系人：丁家丰
咨询电话：0575–8336852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俞康泽、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32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9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此次再审申请的审查不涉及具体的经济责任认定，仅涉及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再次审理相关案件，故此事项的结果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利润状况无直接影响。

一、案件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5125 号〕，显示其已受理申请人刘斌就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冒用本公司名义签署债务担保协议相关案件所提出的再审请求，将就此案件是否再审进行审查。

二、有关诉讼的背景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东王进飞于 2018 年利用其私刻的本公司公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在其向刘斌借款的合同上盖章，将本公司列为其对刘斌的 3000 万美元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其后，王进飞无法偿还债务，刘斌于 2018 年 9 月将王进飞及本公司诉至法院（以下简称刘斌案），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还款责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对该案做出终审判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详见 2018 年 9 月 7 日的 2018–091 号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的 2019–011 号公告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9–080 号公告）。此后，在王进飞私刻公章引发的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多起案件中，本公司或胜诉，或原告撤诉，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刘斌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此案的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三、再审申请事项进展

本公司目前刚刚收到应诉通知书，正在准备应诉答辩。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做出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目前有一般诉讼及仲裁事项共 5 起，均为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纠纷，与王进飞系列案件无关，本公司均为原告，案涉金额合计约 3508.04 万元。

五、再审申请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事项前景分析

本公司认为，自 2018 年 9 月一审法院受理诉讼至 2019 年末做出终审判决，刘斌案持续时间长达 15 个月，参与各方已经进行了充分地辩论、质证、事实认定及法理权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晰，适用法律恰当，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无懈可击。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第 17 至 20 条就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时的越权担保无效认定等事项做出了清晰界定，类似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的情况属于典型的无效担保情形，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10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发布，其中第十条指出“（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体现了国务院对上市公司依法不承担违规担保责任的明确指示。

此外，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案件再审申请被驳回的几率较高。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不对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公司名义做出的虚假担保承担任何责任的事实是清晰的，在当前的法治和政策环境下，刘斌案再审的可能性较低。

（二）事项影响分析

再审申请不涉及具体的经济责任认定，仅涉及裁定是否再次审理刘斌案，故此事项的结果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利润状况无直接影响。

本公司将依照法规及时披露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5125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北能　　公告编号：2020–15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6	25,970,564	13.6525%	5	4,576	0.0024%
总体出席情况	6	25,970,564	13.6525%	5	4,576	0.00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3,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38%；反对 3,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3,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238%；反对 3,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7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